

#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大綱

開課單位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負責人	姓名：劉淑英、周育如 連絡電話：03-5715131#73222、73230 e-mail：danceliu88@gmail.com chouyuju@mx.nthu.edu.tw
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__3__單位（每門課得以 10 小時為 1 單位開課，最高 3 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__10__小時（學習訓練時數需佔 1/3~1/2） 服務時數：__20__小時（服務時數需佔 1/2~2/3）		
上課時間	學期間	上課地點	N202 星期四中午 12:10-13:00
服務時間	學期間	服務地點	新竹市親子館或其他文教活動（無提供交通工具）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室與展場

## 課程簡述

本課程旨在促進學生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以事先規劃的社會服務場域提供學生參與並引導其於從事服務當中進行反思，以達成幼教專業貢獻社區的實踐素養。期望透過服務過程，促進學生獲得親土愛民的啟發及省思，將知識化為實踐的力量，並由實踐中提升思想的內涵，從中體驗利他精神對於個體與社會的重要性，以及身為教育人體現「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育意義。

## 課程大綱

### 一、課程目標

1. 幫助學生學習服務的意義與精神。
2. 提供學生體驗服務社會的機會，以培養樂於服務的態度與能力。

### 二、實施方式

1. 講述：教師介紹服務場域及服務學習的進行的方式。
2. 在地見習與服務：以小組方式，至特定機構包括親子館或其他文教單位進行見習與服務，以及參與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幼兒藝術課程（策展、佈展、導覽、撤展等任務與心得），使學生對於服務學習對於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存互助的利他精神有進一步的體驗與學習。
3. 分享討論：師生針對服務學習經驗相互分享，並從中針對服務學習的態度與能力進行反思。

（每週固定時段至親子館見習或服務；服務機構：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三樓，電話：03-5330761 服務內容見附件  
—<https://www.facebook.com/hsinchucitycre/>

### 三、課程進度

- 第 1 週 課程安排與簡介（由助教協助安排分組與入館服務時間）  
第 2 至 14 週 實地見習與服務  
第 15 週 繳交分組報告

### 四、成績評量方式

1. 30 小時出席狀況（學習與服務總合）：45%
2. 學習暨服務表現：30%（服務單位）
3. 期末團體工作紀錄及觀察議題報告：25%（以 ppt 呈現，可放照片）
  - 工作紀錄每次進行的服務主要內容，所學為何？

- **專題報告** 主題為實際進行服務項目最有感的服務工作，每組針對各一個服務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1. 期末親子館與文教單位會給予學校老師學生來館表現的總評，包含

- ✓ 出席
- ✓ 服裝儀容
- ✓ 一般溝通能力
- ✓ 與兒童相處能力
- ✓ 學習態度
- ✓ 專業能力

✚ 親子館規範說明：

1. 請假規定

- ✓ 事假：事先向告知致電親子館陳明嫩老師
- ✓ 病假：須出示就醫證明
- ✓ 缺席：須補足原定時數

2. 手機一定要收進櫃子勿帶在身上及使用。

3. 遲到超過 15 分鐘，請自行再找時間補時數。（如果有特殊狀況請**提前告知**親子館陳明嫩老師與文教單位負責人員）

4. 每次到館及離館都一定要找老師與負責人員報到，並請協助簽章。

✚ 幼兒藝術展覽說明：

1. 配合幼兒藝術課程師資培育的宗旨，由任教老師劉淑英副教授進行期末展覽的統籌，安排學生擔任準備工作以及內外場服務與觀眾的互動與招待。

2. 服務的日期、時段與內容將於服務學習課程中宣佈與安排。

3. 幼兒藝術時數需達時十小時（策展、佈展、導覽、撤展等任務與心得）。

4. 專業服務態度與親子館相同。